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201085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850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850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8501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
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